

证券代码：837119

证券简称：聚丰堂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0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决定不再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